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3)

對認股權證之調整

因股份合併生效，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證股權證價格已按先前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由1.68港元更改為6.72港元（致使其為先前認股權證價格之四倍），而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先前適用之數目的四分之一。

本公司及認股權證代理已修訂認股權證協議，致使於股份合併或拆細時，每份可行使之認股權證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以認股權證價格之調整倍數作為分母作出調整。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確認因四合一股份合併生效而將對認股權證價格及認股權證作山之調整。

由本公司與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作為認股權證代理)(「認股權證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股權證協議(「認股權證協議」)僅訂明因股份合併按比例對認股權證價格作出調整，就每份可行使之認股權證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的相關調整並無相應規定，而有關數目須按於股份合併時與認股權證價格上升之相同比例進行下向調整(或相反地，按於股份拆細或發行紅股時與認股權證價格下降之相同比例進行上向調整)。

為修正是項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股權證代理修訂認股權證協議，致使於股份合併或拆細或發行紅股時，每份可行使之認股權證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按認股權證價格之相反比例而調整。

* 僅供識別

據此，因股份合併生效，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證股權證價格已按先前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由1.68港元增加至6.72港元（致使其為先前認股權證價格之四倍），而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已予調減，以致有關數目為於股份合併前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的四分之一。對認股權證價格及可行使認股權證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所作出之按比例調整，乃合符慣例及正確之調整法，而其可於根據認股權證協議作出調整時維持嚴格比例。

認股權證之條款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就有關調整或修訂之有效性向第三方取得證明。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鄺松校先生、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及劉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及高岭先生。